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1019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麒麟貝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青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1

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廖雅雯

02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1計算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3101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10月29日	1,500,000元	979,480元	112年9月30日	112年10月1日
2	109年9月25日	1,000,000元	586,104元	112年12月4日	112年12月5日

03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計算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3101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10月29日	1,000,000元	796,317元	112年11月30日	112年12月1日

04

附表3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9計算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3101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7月26日	800,000元	506,618元	112年9月26日	112年9月27日